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9：3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

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2日